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5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1056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11月11日桃特教字第1100009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(活動中心)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110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或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
2、本市各國民中學適性安置業務承辦人員或國中教師(請務必指派至少1人參加)。

三、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完成報名(報名方式詳見實施計畫)。

- 四、各校參加教師由所屬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市市立學校教師之核假請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規定辦理；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倘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適性安置之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桃園特教學校蔡昀蓁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eat54314430@ms.tsad.tyc.edu.tw)。
- 七、檢送111學年度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(含附件)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